

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

陳若璋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施志鴻

中央警察大學科學實驗室

劉志如

台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摘 要

本論文嘗試檢視五位台灣亂倫父親在犯罪歷程的幾個重要層面，並企圖連結其案發前生活經驗、情緒、認知、情境與犯案之關係，且深究他們的犯罪動機及抑制犯罪之認知機制；此外，亦探討這些亂倫者是否呈現穩定的犯案步驟與歷程。

本論文使用深度訪談，並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來分析五位亂倫者以上種種層面之資料，此五名亂倫者中，三名在監，二名假釋出獄，平均年齡 42 歲。研究結果發現：Wolf 的犯罪歷程確實提供一瞭解犯罪歷程的架構，而這些亂倫犯案亦具有歷程脈絡；在近年生活情境中，婚姻壓力與犯案動機較明顯，而早期生活經驗和犯案的動機的關係較隱含；犯案時他們多有一明顯的促發事件；同時認知結構亦扮演了促發及持續犯案的重要角色。

本研究並依據以下五個部分：1.犯案前的事件、壓力與認知；2.與被害者的關係、看法；3.犯案前的情境、情緒與認知；4.犯案時之感受；5.犯案後反應，將五個亂倫犯犯案的內在深層動機歸納成二種型態。本文最後並對此二種型態的治療策略及再犯評估有所建議。

關鍵詞：亂倫犯、犯罪動機、犯案歷程、認知扭曲、婚姻壓力

致謝辭：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之計畫，國科會之編號為 NSC90-2413-H-007-005，本研究的完成，特別感謝助理郭如珮女士協助整理資料。

前 言

亂倫可說是是影響受害者身心最大的性侵害犯罪型態中的一種 (Finkelhor & Baron, 1986)。由於家庭是人類安全感及信任感建立的來源，當亂倫案件發生時，被害者除了身心受到強烈創傷外，對其信任感及安全感的傷害更是深鉅。Herman (1997) 研究結果即認為亂倫受害者比其他性侵害受害者有更強烈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 (PTSD)。而一旦揭發亂倫案件，除了必須承受親友異樣眼光，原本的家庭結構亦多受到破壞，甚至瓦解。在美國，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會涉及某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其中有十分之一的家庭涉及亂倫，通常亂倫事件的發生都不是只發生一次，而是持續三到五年的時間 (Heitritter & Vought, 1989)。國內目前並無正式的機關及研究統計亂倫的發生率，針對亂倫案件之相關資料亦十分缺乏，但根據筆者參考中華兒童家庭扶助中心所輔導之受虐兒童案例統計，發現亂倫的比率，亦約佔虐待案件的十分之一 (中華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年報，民 89)。而許多學者亦相信，這個數字下仍隱藏有許多未被公開的數字，可見亂倫案件的嚴重性，因此對亂倫案件的研究實在刻不容緩。

自古至今，「亂倫」一直都是隱晦的禁忌話題，社會大眾對於亂倫事件的瞭解也就相當有限。直到 1981 年 Herman 博士針對 40 位亂倫父親進行深入研究，發表了「Father-Daughter Incest」乙書，才引起各方的注意。由於本書的影響，80 年代對亂倫者的研究多著重於他們一般特質的探索。

但是近年來逐漸發現這樣的瞭解是不足的，有些學者 (Heckhausen, 1991; Hartley, 2001) 認為要瞭解亂倫的發生，必須追溯亂倫者過去的生活經驗及情境，才能更深究亂倫者的動機；另外有些學者認為研究亂倫者犯案的促發因素是很重要的 (Finkelhor, 1984)；另有些學者則認為無論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為何，他們必定是克服了內心對犯罪行為的抑制，因此研究這些反抑制結構-亂倫者的認知型態 (cognitive style) 是更重要的 (Hartley, 1998)；還有些學者 (Ward & Hudson, 1999) 則是認為研究性侵犯者的犯罪步驟與歷程，才是研究的核心。

本研究認為以上都是研究亂倫者犯案的重要層面，因此嘗試以國內五位亂倫者 (皆為直系血親父女) 為個案，企圖連結亂倫者案發前生活經驗、情緒、認知、情境與犯案之關係，深究亂倫者犯罪之內在深層動機及抑制犯罪之認知機

制；此外，亦探討亂倫者間是否呈現穩定的犯案步驟與歷程。

文獻探討

一、亂倫者的一般特質

如前述早期對亂倫者的研究多集中在其一般特質上，經整理美加地區的研究，有以下數點：

人口統計變項方面，在年齡上，亂倫者犯案年齡較高，約有半數以上的亂倫者(54%)年齡分佈在 36 到 45 歲之間，平均年齡是 42.3 歲(Quinsey, et. al, 1995)；在婚姻上，多數學者如 Saunder 等人 (1986)、Williams 及 Finkelhor (1990) 皆發現亂倫者多有嚴重的婚姻問題，如性生活的不滿足或因金錢、管教子女的爭執而造成婚姻關係的裂痕；在經濟上，Finkelhor 及 Baron (1986) 認為亂倫父親與非亂倫父親間的經濟狀況沒有差異。在早期經驗中，Pelto (1981)、Baker (1985)、Strand (1986) 皆指出亂倫父親有極高比率早期曾遭受性侵害；在認知組型上，Bennett (1994) 指出亂倫父親較缺乏邏輯性，思考較簡單化，但只有 10% 的亂倫父親智商低於 69；Langevin 等 (1985) 研究則指出亂倫父親較缺乏想像力。在心理發展層次上，Miner 及 Dwyer (1997) 認為相較於暴露狂及兒童性侵害者，亂倫者的心理社會發展層次較高。在心理疾病、酒癮、人格特質方面，多數的研究報告指出亂倫父親是焦慮的、憂鬱的、被動的、不勝任的及多疑的，而某些報告認為他們是專制且有虐待兒童之傾向 (Williams & Finkelhor, 1990)。因此 Williams 及 Finkelhor (1990) 指出亂倫父親的共同特徵包括：在原生家庭遭受身心虐待，特別是來自父親的排斥，而造成被動、依賴的人格；人際及情感的挫折、婚姻挫折、及性的不滿足都是亂倫父親的特徵。

國內研究者黃富源等人 (民 88) 經整理 14 名台灣地區的亂倫者資料，認為其特性為：加害者之年齡較大，多數夫妻感情不佳，或已離婚，家庭中常存有一些特殊之習慣與行為，像是毆打女兒、配偶或本身外遇、配偶拒絕發生性行為、從小全家一起睡覺及洗澡；存有報復配偶 (或前妻) 的心態；就業不穩定，工作不順遂，案發前有飲酒行為或吸食安非他命使意識不清的現象，常利用當時家中無人、與女兒單獨相處時犯之。惟需注意，黃氏等之研究因個案數量少，其代表

性有待考驗。

陳若璋、劉志如在(民 90) 研究中比較亂倫者(66 名) 及其他性罪犯—強姦犯、猥褻犯、兒童性侵害者、輪姦犯(共 574 人) 發現, 相較於其他組, 亂倫者的教育程度較低, 社會階層亦較低, 且多已結婚或同居, 但離婚、分居、喪偶、有婚姻問題的比例也較高。

同時, 亂倫犯在犯案前, 遭遇生活特殊壓力(如職業及婚姻) 的比例最高; 平日有飲酒習慣的比例最高; 犯案對象以兒童為主的比例最高, 作案地點在住宅內的比率最高; 在作案時攜帶武器的比例最低; 有毆打的比例也最低。以上顯示其可能在遭遇挫折之後, 有飲酒的習慣, 回到家中以自己的小孩為紓解心理上的壓力的對象, 所以攜帶武器、毆打的現象較少。同時, 假釋再犯的比例也最低, 亦即再犯可能性較低。

二、亂倫者的犯案動機

亂倫者的犯案動機過去也是研究的重要部分。瞭解犯案動機的重要性在於: 動機是犯案的前兆, 因此確認罪犯的犯案動機可幫助治療者評估其想法、感覺、行為在犯案前所扮演的角色, 幫助他們防止再犯之發生(Abel, Becker, & Cummingham, 1984; Pithers, 1990)。因此瞭解動機便成為再犯預防的重要步驟(Hall & Hirschman, 1992; Ward, Hudson, & Johnston, 1997)。

在 90 年代初期, 對亂倫者的研究, 通常將低自尊、刺激因素、情緒控制不良(Ballard et al., 1990)、婚姻關係差、需求未滿足(Ballard et al., 1990; Williams & Finkelhor, 1992) 等, 視為性侵害發生的促發因素。到了 1995 年, Phelan 針對亂倫父親的動機進行研究, 研究發現, 她所訪問的人中有 2/3 的父親認為滿足性慾是其侵害女兒時的想法及動機。到了 90 年代末期, McKay、Chapman 及 Long (1996) 對監獄中兒童性侵害者的研究則發現: 非性的情感需求及受到未發育身體的性吸引, 是犯罪的主因。而 Ward、Fon、Hudson 及 McCormack 在 1998 年對監獄中犯人進行研究發現, 最易引起犯罪的動機包括: 與成人伴侶缺乏性關係、覺得寂寞或為了尋求愛情。

另有些學者認為僅片面詢問加害者犯案動機, 並不足以完全瞭解促發亂倫者犯案的因素, 而應從過去及目前的生活經驗中去探究, 才能深入了解其犯案脈絡(McTeer, 1972)。Heckhausen (1991) 也指出要瞭解動機, 應從個人及情境兩方

面著手，因為情境影響個人行為，而個人對情境主觀的解釋或想法也引發行為。因此 Hartley (2001) 以深入、開放式的訪談，來探索 8 名亂倫父親的過去及現在生活情境與犯案動機間的關係。其結果發現性罪犯可意識到並清楚陳述的動機有：1.性需求的滿足；2.發洩生活的不滿；3.表達憤怒；4.表現情感或愛。

在問及早期經驗或犯案前生活情境時，這些亂倫犯談到最多的包括：1.原生家庭中，父母較疏離或父母無法提供其生活或情感之需求的一些情境。2.引發犯罪時的生活情境，包括：工作壓力、酒癮、健康問題及低自尊。3.與成人的婚姻/同居關係中所產生的問題，例如，妻子曾拒絕他們發生性關係，但女兒很順從他，於是便轉向女兒尋求性的滿足或對親密及贊同的需求。Hartley 認為這些都是與其犯案動機相關的因素。

Hartley 的研究中有趣的是，他發現只有一位亂倫者清楚地意識「早期」生活經驗（原生家庭）與其犯罪動機關連，多數亂倫則表示他們比較清楚的是「近期」生活情境（如工作壓力）與犯罪動機的關連，而非早期生活經驗。

三、亂倫者的認知組型-抑制犯罪的機制

Finkelhor (1984) 認為，無論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為何，他們必定是克服了內心對犯罪行為的抑制才能犯案。這種壓抑的去除，也解釋了性犯罪者如何將興趣或動機轉變為實際行動。Finkelhor (1984) 認為造成這些反抑制的因素包括個人心理因素及社會文化因素，個人因素包括犯罪者的特質如：酒癮、衝動。社會文化因素包括包容酒醉時做出的偏差行為、給予男性較多特權，特別是父親的特權。

犯罪者用來去除內在抑制的方法是透過其認知，認知包括思想、觀念、信念及態度。而性罪犯的認知可被視為典型的認知扭曲 (cognitive distortion)，這些扭曲的認知會令罪犯否認、縮小化、合理化其犯行 (Barnard et al., 1989)，雖然認知並非導致犯罪的直接原因，但卻是罪犯合理化其行為的方式。在針對亂倫者的認知研究上，Stermac 及 Segal (1990) 認為，除了瞭解性罪犯如何以認知去除其內在對犯罪的壓抑外，最重要的是確認認知在持續犯案中扮演的角色。

Hartley (1998) 分析了 8 名亂倫者（三名性侵害親生女兒，四名侵害繼女，一名侵害養女）的認知組型後，認為亂倫犯去除其內心對犯案壓抑的認知有四：(一)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

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和亂倫者從社會觀察到的訊息或對訊息做錯誤解釋

有關，例如：有些罪犯認為社會較能容忍酒醉後的犯行，因此以酒醉為犯案的藉口；其他相關之扭曲認知還有「因為家長有碰觸孩子的權力，因此我碰觸她沒有人能干涉我」。

(二)允許犯案的認知

亂倫者會用許多方式來碰觸孩子，若孩子當時沒有說不，他們會自我解釋為孩子默許性行為發生。亂倫者也會評估或詮釋孩子在性行為發生時的反應，若孩子沒有強烈的負面回應或反抗，都會使他持續犯罪。

(三)削弱責任感的認知

罪犯會利用多種不同的認知來削弱責任感或罪行，例如：他們用「這是遊戲」來說服女兒，或以遊戲的方式開始；聲稱他們犯行中並未使用暴力控制孩子；使性虐待看來像是意外發生的；若孩子在事後沒有不愉快的反應，或仍與他親近，也會減少其責任感。

(四)克服害怕被揭發的認知

害怕被揭發，應是抑制犯罪發生的重要約束力，犯罪者會比其他人更害怕被揭發，因此會出現多種認知來處理這些恐懼，例如：有些罪犯利用母親與女兒間的衝突來克服被揭發的恐懼，因為他們認為女兒會害怕受到母親責打；或認為即使犯行被揭發，他們的太太或前妻也不會相信或提出訴訟；或孩子在第一次性虐待後沒有揭發此事，就不會再揭發自己了，這些都會降低他的恐懼，而持續犯案。

由以上的文獻顯示，過去對亂倫者認知扭曲的研究，其目的不僅止於找出亂倫者用來去除內在壓抑的認知，也希望能更深入瞭解這些認知如何使他們持續犯案。Ward、Hudson 及 Marshall (1995) 認為在犯罪事件中，性罪犯會歷經認知去結構化 (cognitive deconstruction) 的過程，減少自我抑制並降低道德的壓力。這個理論解釋了罪犯在犯案時缺乏對孩子或其反應的同理，也不害怕被揭發的原因，亦即他們未能自覺行為的結果以致於無法壓抑自己。

四、性犯罪的歷程與步驟

Wolf 在 1984 年即提出的性侵害循環模式 (Sexual Assault Cycle) 指出，性侵害的歷程是有步驟及不斷循環的。他認為許多性侵害者童年期多有受到虐待或性侵害的經歷，這些早期經驗成為「潛在因素」，使性侵害者在壓力來臨時，沈迷在逃避現實的性幻想中，並以手淫強化這些性幻想或性活動，進而扭曲其認知，

合理化犯罪行爲，以減輕罪惡感，並開始計劃性侵害行爲，促成性侵害情境的發生。他們可能花很長的時間選擇及預備，或「物色」可能的受害者。由於性侵害本身是一個高度增強的事件，一旦犯下性侵害行爲，在短暫的罪惡感後，侵害者漸漸增加對現實情境的扭曲，並使用扭曲的思想消除焦慮及罪惡感。當下一個壓力又來臨時，他又會回到性侵害循環開始時的感覺，接著開始犯案。

因此他認爲性侵害者的犯罪歷程及步驟爲：

早期生活經驗形成某種人格→遭遇近期生活壓力時→產生負面情緒→以性幻想逃避現實→以認知扭曲來準備犯案→作案→案後產生短暫的罪惡感→再以認知扭曲消除罪惡感→當在遭遇相同生活壓力時→又進入同樣路徑繼續犯案。

Wolf 之理論得到許多後進學者的認同，如 Nelson et al. (1989)、Pithers 及 Cumming (1995) 等學者延續其想法，認爲性罪犯之再犯，是經過一個固定的再犯路徑，若吾人能瞭解性罪犯犯案路徑之發展，便可阻絕之並預防再犯，這些學者更依此思維發展出再犯預防模式 (Relapse Prevention) 的技術。

然而以上想法在近年來受到一些新的挑戰，Ward 及 Hudson (1999) 認爲性罪犯犯案雖有一定的歷程，但犯案前之情緒、犯案計畫的型態、犯案時情緒、與受害者的關係、案後評估等細節並不盡然相同，因此性罪犯中可能會發展不同之犯案路徑，當他們整理 86 名在監之性罪犯犯案歷程資料後，發現的確可整理出八種不同之犯案路徑，其中有三種爲多數 (73.3%) 罪犯的犯案路徑，其他另有五種次路徑。主要的三種路徑簡述如下：

1. 路徑 1—正向情緒狀態→明顯的計劃→正向情緒狀態→相互對等的關係→正向評估→故而犯案會持續
2. 路徑 5—負向情緒→明顯的計劃→正/負向情緒→聚焦在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故避免再犯
3. 路徑 8—負向情緒→隱含的計劃→負向情緒→聚焦在自我需求的滿足→負向評估→故避免再犯

由 Ward 及 Hudson (1999) 的研究中可看到，所有性罪犯犯案雖有一脈絡存在，但各犯罪者之犯案脈絡性質卻不一定相同。因此 Ward 及 Hudson 的研究也帶給此領域學者的一些啓示—是否同一型態之性罪犯中，仍可再細分出不同的犯罪型態。因此，本研究以亂倫犯爲樣本，企圖從其生活背景、犯案動機、造成犯案之認知扭曲中，找出臺灣亂倫者犯案歷程之脈絡及其性質。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獲得對亂倫犯犯案過程及犯案原因之深入資料，故而採質化研究的方法；運用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以研究者自行設計的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semi-structured interview）進行訪談，並根據受訪者所提供的訊息，將訪談大綱的問題作彈性的調整，透過受訪者個人主觀經驗，蒐集資料，以取得受訪者整體經驗。

從現象學及詮釋學的觀點，採用敘說（narrative）研究為方法基礎，著重訪談敘說資料的整體性和個體獨特的脈絡（時間性及歷史性）整理個案之資料，以故事為主要理解和呈現的方法；並且依據 Wolf、Nelson 等學者的犯罪歷程架構尋找個案犯案的脈絡、特質，進而理解其背景脈絡和犯罪之間的關係，並透過此種理解，探索個別受訪者犯案之內在深層動機及犯罪型態。

二、研究工具

為充份了解亂倫犯犯案之形成因素及其原因，研究者預先參酌相關研究，列出可能之因素後，據以製訂訪談大綱，以半結構訪談方式，使訪談內容能依循相關脈絡進行，並可依不同對象之特色彈性獲得其個別之資料，以下為本研究之訪談大綱：

基本資料

請其試述其原生家庭結構、家人互動的關係、童年及成長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生活經驗；求學歷程中的特殊事件、就業情形；與異性的關係、進入婚姻之歷程及婚後之生活狀況。

犯案情形

1.案前

請其試述犯案前曾發生的事件，及對這些事件的想法及情緒；何時會產生犯案衝動；做案前計畫的時間有多久；犯案的時間、地點，有何特殊意義；受害者的長相、特徵，有何特殊意義。

2.作案

請其試述在犯案歷程中如何挑選受害者（受害者特徵）；如何接近受害人；如何控制受害者；作案時的想法、感受。

3.案後反應

作案後是否有些行為需完成；犯案後的想法、感覺；犯案前後的生活差異。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亂倫者的犯罪循環歷程，故採立意取樣法（purpose sampling），選取經判刑確定之五名亂倫犯（三名目前仍在服監，二名目前已假釋出獄）做為本研究之受試者。

此五位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 42 歲，範圍從 38-46 歲，均處於離婚狀態。其教育程度為：一名國小肄業、兩名國中畢業、二名高工職畢業。其職業性質含括：司機、地攤業、維修人員、建築工等。受訪者基本資料整理如下：

表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職業	刑名	藥/酒癮	服刑狀況
個案一	38	離婚兩次	國中	司機	強姦、麻藥、強制猥褻	飲酒、吸安	在監
個案二	43	離婚	高職	司機	強姦、恐嚇	飲酒	在監
個案三	44	離婚一次 分居一次	國中	地攤業	強姦	飲酒	假釋
個案四	46	離婚	高工	維修人員	強姦	飲酒	在監
個案五	43	離婚	國小肄業	建築工	強姦	吸安	假釋

四、資料分析與處理

研究者採取詮釋的精神來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歷，其詮釋循環分析之原則如下：

（融入受訪者的世界，聆聽其所陳述及主觀理解之生命經驗與事件（Addison, 1992）。

(二)將受訪者陳述之生命經驗與事件，以故事為主要的理解和呈現的方式，並依據 Wolf、Nelson 等學者的犯罪歷程架構，作為研究者理解及整理資料之視框。

(三)為尋求受訪者之犯案脈絡，超越其事件、認知體系和行為，理解受訪者背景脈絡和犯罪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採用 Miller & Crabtree (1992) 所提出之編輯式分析法 (editing analysis)，即不斷經由剪裁安排訪談資料，直到探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連；並採用融入/結晶分析法 (immersion/ crystallization analysis)，在部分和整體間不斷地循環理解，來回分析，找出個別受訪者之內在深層動機及犯罪歷程。

(四)嘗試尋找五位受訪者其犯罪歷程相同及相異之組型。

研究結果

一、個案之犯案歷程與因素之探討

當研究者將五個個案的資料依據 Wolf (1984)、Nelson (1989) 等的犯案歷程脈絡及結構 (早期經驗、過去事件或長期壓力、案前促發因素、案前情緒、案前性幻想/看 A 片、犯案前認知扭曲、犯案前準備、犯案前計畫、高危險情境、犯案時的認知扭曲、實際行動、犯案時的想法與感受、犯案後的想法與感受) 排列出來 (見表一)，藉由故事性敘說資料之連結，來理解五位受訪者生命經驗與犯罪歷程之關連及其內在動機，其結果如下：

(一)個案一

早年涉足幫派、聲色場所且未成年即邁入婚姻

個案在國中二年級即參與幫派活動，並常在酒家走動，認識在酒家兼差的第一任前妻。在國中畢業後即與當時未滿十四歲的第一任前妻結婚。

婚姻中累積的憤怒，並將生活的挫折歸咎於第一任妻子

婚後個案反對第一任前妻在酒家上班，「...但說她也說不聽，兩人幾乎各走各的...」，兩人在婚姻中常有爭執。退伍後因為個案認為妻子不貞，而她又要求離婚，因而結束第一段婚姻，同時與第二任妻子結婚。「婚後，(個案) 染上賭博，將岳母資助輸光，岳母逼我離婚...」。離婚後，個案更沈溺賭博而將財產賭掉，後因吸安而入獄十個月。出獄後常在外打麻將、吸安及飲酒，有時常整夜不回家。

個案覺得當時家中的狀況都是前妻的錯，對第一個前妻感到憤恨，想過要報復她，「...我覺得家庭的幸福都是被她搞掉的，若不是她背棄我，事情也不會如此...」對第一個前妻感到恨，但沒有再回去找過對方「...雖然很想她，也絕對不會去找她...」。

女兒與前妻長相及行爲均相似，覺得無力管教

大女兒在案發當時年紀和第一個前妻嫁他時以及發生關係的年紀相仿，長相及裝扮都與第一個前妻非常相似，並且隨便和男人上床，個案覺得女兒不聽管教，管不動她們「...有一個女孩常帶我女兒出去玩，我出面阻止都管不動她們，她們就是沒有媽媽才會這樣...」。

在報復妻子及懲罰女兒的心態下誘發性侵害的想法

個案發現女兒和別人上賓館，詢問其時女兒承認。個案認為今天家中的狀況都是第一任前妻的錯，若不是她背棄自己，事情也不會如此，對第一個前妻感到恨意，覺得「大女兒很像第一任前妻，女兒又與她一樣，隨意和別人上床，又不聽管教」。在案發當天個案吸安及喝酒後覺得「她可以被別人騎，爲什麼我不能騎」，要求大女兒發生性關係，個案陳述在「犯案前會幻想女兒和別人發生關係的情景」。

在性侵害中渲泄憤怒並且覺得興奮

在性侵害女兒的過程中個案認為係將「對第一個前妻的恨，及女兒隨意和其他男生上床的生氣在性交中發洩」。訪談中個案強調「女兒會自己脫衣服，並幫他帶保險套」，在問及犯案時的感覺時，個案「覺得很刺激，認為自己和女兒都很爽」，並且有性興奮，高潮及射精。

犯案後無強烈的罪惡感

在第一次發生後，個案「剛開始會常想著當時的爽，覺得很刺激」，在事後對大女兒說「將你當老婆是我不對」，並對自己說「發生過就算了，生活沒有什麼改變」。問及事後的罪惡感時，個案「不會覺得對不起老婆，只對女兒感到對不起」。

因性幻想及認知扭曲而再犯

第一次犯案後個案覺得對性的需求增加，所以在短期間內再與大女兒發生三、四次的性關係，第二次是因爲阻止女兒外出，在衝突中爆發性侵害。其它犯案的情境個案陳述「都是在二女兒不在家時，自己摸大女兒一下，並說我們來，

兩個人就直接玩了」。在訪談時個案認為係「受到女兒誘惑，天天都可看到其誘人的身材」「女兒常不受管教的往外跑」而導致犯案，並且「在發生關係之前，都會幻想和女兒發生關係的快感」。

(二)個案二

童年時與母親非常親近

個案從小與母親親近，母親對其關愛備至，母親的去世對他打擊甚大。

在婚姻及關係中得不到情感及性需求的滿足

第一次婚姻時，因為發現妻子與人有染抓姦在床而離婚。之後至大陸娶大陸新娘，但是兩人感情不睦，對性生活亦不滿意，他認為對方只會要錢，因而又離異。

女兒對其順從、懼怕，成為其掌控、情感及性的對象

平時個案十分掌控女兒，要求要對他完全順從，因此女兒對其十分懼怕，根據判決書中其女兒之陳述「個案經常為小事發脾氣，且會檢查週記，並不准寫他壞話，若不順從即遭殃，所以均會照他的意思寫學校週記。她非常擔心個案不讓其去讀書，小六及國一時即因個案生氣不讓其上學而令她請假，之前個案到大陸未寫信給他時，個案即要求女兒下跪或不讓女兒上學，且不單只是罰跪而已，並且還要一再向個案道歉。」。在這樣的關係下女兒彌補個案退卻的異性關係成為其情感及生理上的替代對象，「我沒有想到去嫖妓，是因為第一怕染病，第二要花錢，第三怕臨陣會怯場。」，「我也考慮到後果，不過想說她可能不會去揭發我，因為她平常滿怕我的！」

犯案前情緒低落，事前計劃並蘊釀性幻想

個案在第一段婚姻結束後情緒一直不好，常借酒澆愁，開計程車的生意又不好，一直喝酒，心情越想越煩躁。生意不好時就提早回來，覺得無聊，買報紙來看看，喜歡看社會新聞，對性侵害案件的新聞會看得特別詳細，有一次喝了酒，腦子突然閃起這個念頭。在犯案前約有二個月的時間開始蘊釀犯案的想法，「我想說看能不能嘗試一下」，「有時候我會帶我女兒去逛街，她會穿得...，我會看她的胸部，亭亭玉立的，我就想，倒不如與她試試看。」

案發時依其計劃進行性侵害

案發當天個案先喝一點酒，趁女兒熟睡就動手，她哭的時候，個案會告訴她「不要哭，不然會吵到弟弟！」，並故意說是不是踩到腳，才不會其被同睡的兒

子起疑心。犯案時的想法是「先做了就對了，也沒想那麼多！」「不管她有沒有哭，我就動手就對了...」，並且會安慰女兒「她喊痛，我就安慰說過幾天就不痛了！」。第一次即將陰莖插入其下體，並射精在裡面。

案發後安慰女兒，並且掌控其不敢揭發，事後感到空虛、罪惡感

犯案隔天，個案會安慰女兒，問她「會不會痛，過幾天就不痛了！」，認為「她(女兒)可能不會去報警，不會去揭發我！」。個案在事後「感到很罪惡感，...也覺得滿空虛的」。

視女兒為性對象而重覆犯案

個案在第二任未離婚前，即與女兒天天發生性關係，甚至安全期內皆在體內射精。那時工作時間少，個案在家的時間就多了「生意難做，因為競爭厲害，又賺不了什麼錢，我又不想做」，在心情感到煩燥時即有性侵害的念頭。個案認為女兒應該不會去揭發他「她沒有很大的掙扎，不然我怎麼會那麼得心應手？不會讓我感到很大的阻力！」。在犯案前會買酒喝，並會小心翼翼的「先叫我兒子先起來，去讀書」，但總有提心吊膽的感覺，不曉得兒子會不會在旁偷聽，並不是很放心。並以「若將兩人之事告訴別人，將與其同歸於盡！」等話恐嚇女兒。事後的感覺「跟正常的夫妻關係差滿多的」，心理還是有滿大的壓力存在，考慮到女兒會不會去揭發、兒子會不會知道這件事。

(三)個案三

成長經驗中父親男女關係複雜，母親時常打罵

爸爸結婚兩次、同居4次，常在外風流，媽媽則常打人罵人。爸爸帶女人回家，爸媽會吵架，媽媽又常打罵小孩，所以個案不喜歡回家。

在關係中得不到情感上的滿足，感覺到失落

23歲退伍後認識第一任妻子，覺得不喜歡她，但因曾發生性關係，沒主見的由妻子主動說結婚而結婚。23歲在隔壁攤位認識陳姓同居人而交往，雙方差9歲，27歲時太太因受不了其外遇而離婚。

在27歲時與同居人生下一女(即為被害人，小女兒)，後因媽媽反對他與同居人交往而分手。與同居人分開後覺得失落、鬱卒、不能有正常家庭，自己喜歡的人母親卻反對，得不到同居人，做任何事都不愉快，覺得同居人是一生中最適合自己的理想對象，感情沒了，家庭、經濟都失敗，認為什麼都失去了，產生放棄自己想法。

女兒是親密及順從的

個案在與同居人分開後堅持照顧小女兒，小女兒從小與他親近，兩人同睡一張床，表示女兒 5~7 歲時都是他幫她洗澡，「晚上睡前都會說爸爸親一下，要抱著我睡覺」；女兒曾與父親一起看 A 片，「跟阿姨一起上旅館，（大人發生性關係時）她在廁所或旁邊」，因此對性好奇，會撫摸父親性器。

將女兒視為性幻想對象

個案從小幫她洗澡、同睡一張床，抱著小女兒睡覺時，會有性的想法，會猜想「不知道她長陰毛了沒」。個案平時約兩三個星期有一次性慾，利用看 A 片解決。犯案之前，持續換工作，有近兩三個月的時間每天手淫；一星期喝酒約兩三次，每次罐裝啤酒兩箱。在做案前一星期，想像和女兒一起到海邊追逐，和她做愛畫面，睡在床上，幻想對方表情快樂「她很爽」，表情像 A 片中的女主角，聲音是尖叫聲。

以認知扭曲准許犯案，視女兒為母親的替代

他對女兒的感覺是可憐、聽話，長大愈像她媽媽，她媽媽是他一生中最愛的女人，愛屋及烏，他在犯罪時曾想過女兒「如果是她媽媽該有多好」。因為個案媽媽不喜歡這個孫女，小女孩和他相依唯命，他覺得是在「保護這個孩子」。案發時是夜晚睡覺時間，因為和女兒睡一起有性的想法。心想只要「沒有插到陰道就好」。喝了酒之後，摸女兒外陰部，摸完後趕快再睡覺。

犯案後感到自責及痛苦

在犯案後個案感到痛苦、自責，自問「為什麼做這種事」，覺得對不起同居人、女兒，覺得這種事對不起祖先、別人，並且認為「要避開和女兒接觸」。

認知扭曲導致重覆犯案

第二次犯案時個案覺得有需求要發洩，讓精液跑出來就好了，認為只要「不碰到重要部位（處女膜）就不要緊」，意即不算性侵害。他會叫女兒用腳夾住、摩擦他的陰莖，女兒有時痛會說不要，他會用口水或告訴女兒說「不要緊、爸爸很快就出來或叫她口交」，事後會叫女兒去清洗，且「感到痛苦、自責，要避開和女兒接觸」。

(四) 個案四

童年經驗與孀孀比較親近

個案小時候是在大家庭長大，跟兩個叔叔同住，（因為是由孀孀帶大的）覺

得跟嬸嬸比較親，。父母親都在上班，相處的時間比較少。爸爸以前也喝酒、賭博、玩女人。

婚姻中因不被尊重及被孤立累積憤怒及不滿

22 歲時因覺得自己是大兒子，先娶老婆安定下來，對父母比較能交代而與妻子結婚。婚後在外面租房子住，太太覺得不受到尊重，而對其母產生怨恨。太太埋怨個案：「你做一個大兒子，在家裡好像沒有一點權勢」，讓作丈夫的自己覺得很沒用。而後個案沈迷於賭博、喝酒，沒有節制，酒喝一喝回家會吵架、打老婆。

犯案前與老婆已經沒有性生活，老婆對自己愛理不理，說：「你把家裡當作旅社啊！」，有時要想跟老婆行房，老婆說：「你去外面找女人就好了」。在案發前幾年個案自己搬到在基隆住，有時回去看一看，但回家也沒人理自己（太太、女兒都會躲自己），「覺得自己像個孤單老人」。

個案在喝酒後會無法控制自己的想法，若太太不在家會想：「太太不跟我在一起，是不是在外面有男人？」和老婆越吵越兇，老婆要求離婚，會懷疑：「妳要跟我離婚，是不是在外面有男人？」。

大女兒（被害者）與母親相像，與媽媽同一國

個案覺得「大女兒個性很強，很像媽媽，和媽媽同一國，很多事情不敢跟自己講」，平時就氣大女兒。

案發前喝酒，在衝突及憤怒的情境下爆發性侵害

犯案當天晚上個案喝醉酒回家，故意回去看老婆在不在家，且已經有要「霸王硬上弓」的心態，一直想：「妳不要的話，我要用強制的手段」，見太太不在時心裡非常生氣，懷疑她是不是在外面有男人。問女兒：「妳媽怎麼沒回來？有沒有打電話回來？」那時想到：「我太太沒有回來，是不是跑到哪裡去幹什麼？」女兒回應他的口氣不好，怒氣就爆發出來了，跑到女兒房間對其性侵害。

以性為武器發洩被背叛、孤立的憤怒，事後無強烈之罪惡感

犯案時跟太太的衝突已經到達極限，而大女兒個性像媽媽，「和媽媽同一國」，很多事情不敢跟自己講，因此「心裡有點氣她」；加上大女兒發育比較好，在衝動、想發洩、及教訓女兒心態下，對其進行性侵害，認為只是「發洩一下子，不會怎樣」，案發時有射精，之後「生活沒什麼差別，照樣喝酒、賭博」。

(五)個案五

成長過程背負沈重的負擔及感到被不公平對待

個案之父親為礦工，小時候家境貧苦，兄弟姊妹多人，個案從小就要幫忙家計，非常辛苦。認為自己沒有童年，父母又只重視自己的需求，把錢花在喝酒上，「明明有錢卻不讓我拿去交書錢，...寧願拿去喝酒」。父母偏愛弟妹，覺得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比不上別人。「時間一到，我爸媽要我寄錢回去，永遠就是弟弟妹妹，可是都不會想到我一個人在外面，會不會餓到，會不會冷。」「從小到大，從我睜開眼睛開始到現在，沒有一樣東西是公平的啦，每一樣都是不公平的」「不要再談以前我小孩子的時候了，很痛苦」

婚後擔子更形沈重，覺得孤單無法與妻子溝通

19歲時認識妻子而結婚，結婚半年後，個案父母親跟岳父岳母就沒有來往，「這產生我很大的壓力，壓的我喘不過氣來」。夫妻又常因經濟問題吵架「小孩子要讀書，要幼稚園，要租房子，那時後還沒買，要租房子，吵很厲害」，「那時一直不平安，工作也不順，老婆會影響老公一生，就是她會瞧不起我們，瞧不起我們，人就越來越憔悴」。個案買了房子後，怕老婆離去，「我把房子作給老婆讓她有一個後盾」，無法繳付房貸時，妻子卻不肯幫忙，反而落井下石叫自己的妹妹把房子買下。

與妻子一天到晚吵架，開始覺得無法溝通「男人嘛，在外面事業不順，回來難免會發發牢騷，她回來一念，我悶頭就走，一次走可以，兩次走可以，三次你總不能走啊，你就會跟她吵起來，越吵越糟糕，越吵家裡就越亂」。曾經認識了一位高商女學生，覺得「有人陪我說說話，就像談戀愛的感覺，很好」，後來因妻子發現而停止交往。

以毒品來逃避現實上的壓力，影響精神狀態及性能力

與妻子關係長期不睦、在桃園工作壓力大，也因好奇而染上安非他命。「吸安後，我就沒辦法控制我的精神狀態...」「起先我控制得很好，白天工作，但中午沒辦法吃飯，久而久之我就沒力量了...」。在個案染上安非他命後與妻子間的性生活不美滿「我記得那時後一個禮拜我老婆會找我一次，我都沒有辦法，她自己摸一摸，很生氣就下樓去，等一下又上來大聲罵小聲罵。說什麼我為什麼要吃那個藥啊...」

犯案前壓力及無能為力的情境

個案在案發前由於事業不順利、生活壓力大，「畢竟我還是努力買了一棟房子，雖然一、二樓不是很貴，但是我已經盡力了，還要養四個孩子，我只有一雙手而已」，加上妻子「找我要我又沒辦法給她」感到痛苦及無能為力；又因發現女兒吸安，無力管教造成憤怒與挫折。「我從桃園回來發現我女兒也在吸（安非他命）」，「我只是被藥害了部分...那時後會一直想打小孩子，因為大女兒、二女兒一直吃安非他命啊...我氣啊，我自己這樣，妳們怎麼可以也這樣（吸安）」。

以吸安後精神恍惚為藉口而犯案

在案發當天老婆不在家，個案、女兒都吸安，「那天我老婆出去工作...家裡剩下最小的和老大，還有她男朋友，老大和她男朋友關在房間裡吸安，我自己用泡的已經茫掉了，小女兒在這邊，因為她們在吸，隔壁房間就算沒在吸也會聞到，好像就是這種情況下發生的...」。「因為吸安，自己迷迷糊糊的」個案認為會犯性侵害都是因為吸安，因此只怪安非他命，不責怪自己。

犯案後感到羞愧

個案在犯案後感到羞愧、後悔，「我不想影響她們現在的生活，畢竟三個都可以出嫁了，(她們)想怎樣就可以怎樣，老婆也離掉了，現在唯一是兒子而已...」
「不是沒有來往，是我不想打擾她們的生活，她們現在腳步都已經走的很穩了，不管她們住哪裡，因為我不想知道，假如你去打擾，她們就會腳步亂掉了...」。

二、犯罪的內在動力

研究者參酌上述：1.犯案前的事件、壓力與認知；2.與被害者的關係、看法；3.犯案前的情境、情緒與認知；4.犯案時之感受；5.犯案後反應等五部分的資料，發現五個個案之內在動機呈現出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種是長期婚姻關係衝突下，對壓力的無能處理，導致將此種挫折情緒宣洩到女兒身上，此型態個案又分為憤怒報復型及藉藥酒逃避型；另一種則是對親密需求及生理需求的渴望，轉而由女兒處獲得滿足：

(一)壓力宣洩型

這種型態主要的特徵為個案對妻子及成為被害者的女兒長期累積憤怒（個案認為兩者在外貌或個性上相像），並且在壓力及衝突的情境下爆發亂倫的行為，其主要的內在動力以宣洩為主，在外在行為上，又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因長期

累積壓力及憤怒，性侵害為直接報復及宣洩之行爲；另一種為藉藥（酒）逃避壓力及憤怒，在精神恍惚的情形下，對其女兒性侵害。

1. 憤怒報復型

個案一在婚姻關係中對於前妻不願意放棄在酒家上班感到憤怒，感覺妻子背叛，產生長期的不滿及憤怒，在第二段婚姻前後生活上愈趨糜爛及墮落（飲酒、吸安、賭博、失業），個案將遭遇的挫敗都歸因於妻子的背棄。案發時個案認為大女兒其年紀、個性、行爲甚至長相都與妻子相像，不聽從管教，並且隨便和他人上床。因與女兒發生衝突，個案在氣憤、懲罰及報復的心態下性侵害女兒，藉由性侵害發洩長期對母女累積的不滿及憤怒。在犯案時感覺愉快，犯案後不感到強烈罪惡感，悔意亦少，尤其不會感覺對不起妻子。之後以受到女兒身材誘惑及不聽從管教之認知扭曲為由，一再犯案。

個案四係因太太長期埋怨、孤立及輕視，產生憤怒、不滿及孤單感，且懷疑妻子有外遇。個案覺得女兒和母親個性相像，兩人一同孤立他。案發前喝酒及不見太太在家產生憤怒情緒，又因女兒對其口氣不佳而產生衝突，在憤怒及報復的心態下性侵害女兒，發洩長期被背叛及孤立的憤怒。犯案後達到性高潮，沒有感覺強烈之罪惡感。

這一型態之所以稱為憤怒、報復型，其主要有下列犯罪歷程之發展步驟：

(1) 案發前之促發因素為對婚姻、家庭及妻子之憤怒累積，生活愈形墮落

此兩個個案都是懷疑或感覺妻子背叛，並且覺得被妻子及家人的遺棄及孤立，個案因而產生長期的不滿及憤怒，在生活上愈趨糜爛及墮落（飲酒、吸安、賭博、失業）。

(2) 成爲被害者的女兒與妻子相似，父女關係衝突緊張

成爲被害者的女兒，是個案認為在個性、行爲甚至長相都與妻子相像，父女之間的關係也如同與妻子的關係非常地緊張、疏離和衝突。在個案的想法中，往往會認為女兒和母親一樣，不聽從自己的管教，因而將對妻子的憤怒與對女兒的憤怒作連結。

(3) 在犯案前飲酒或用藥，並且在氣憤或衝突的情境下爆發性侵害

個案一係在飲酒及吸食安非他命後，產生懲罰女兒不聽從管教及隨便與他人發生性關係的心態，進行性侵害。個案四在酒後因太太不在產生憤怒，又因不滿女兒應答口氣不佳（與其太太口氣相像），憤而性侵害女兒。

(4)性侵害是一種報復及渲泄憤怒的行為

兩個個案都是將長期對母女累積的不滿及憤怒，在性侵害女兒的過程中發洩。

(5)犯案後因渲洩而感覺愉快，少有強烈的罪惡感

兩個個案在犯案時都有達到高潮，並且沒有感到強烈罪惡感，悔意亦少。

2.藉藥（酒）逃避型:

此型態因其生活壓力、憤怒不斷地累積無法得到抒解，因而躲入安非他命來逃避現實，並以安非他命為藉口犯下性侵害案件。

個案五從小承擔經濟、家庭的壓力及被父母親不公平對待，覺得比不上人家，在結婚後沒有因此而減輕自己的負擔，反而因為妻子、岳父母與家人的關係不良，讓他承受到更大的壓力，並且因為經濟問題，夫妻間時有爭吵，覺得自己盡力付出後並沒有得到支持、感到孤單、工作不順利。因而長期服用安非他命，造成無法控制精神狀態，以及性無能的症狀。案發當時在家與二個女兒吸食安非他命，在意識不清醒狀況下發生亂倫行為。

與憤怒報復型不同的是，此型態個案雖對妻子有諸多抱怨，但不似憤怒報復型有強烈的憤恨情緒，因此對婚姻、女兒的憤怒並不外顯。其主要之犯罪歷程發展步驟如下：

(1)犯罪促發因素為生命中累積沈重的壓力，覺得無力感及孤單

此型態犯罪者的內在動機的特徵為，他們生命中必須承受許多角色（兒子、兄長、丈夫、男人），因此產生許多壓力並且不斷地累積於身上，在盡力付出後覺得仍沒有受到認同及重視，覺得生命是不公平但又無能為力改善。他們常常期待妻子能夠分擔他的壓力，幫助自己發展事業、照顧家庭，但如果沒有符合他的期待則是另一個重大壓力來源。

(2)以酗酒藥物或酒精逃避現實壓力，造成精神狀態失控

他們往往會以迷酒酒精或藥物來逃避現實壓力及孤單的感覺。由於大量及長期服用酒精或藥品，呈現精神狀態恍惚、失控之情形。

(3)在用藥後因精神恍惚而犯案

他們通常會在用藥後產生精神恍惚，與女兒同處時引發亂倫行為。

綜合而言，此一類型的亂倫犯是將婚姻上的不順遂，及對妻子的憤怒投射到女兒身上，這類個案通常會不斷敘說婚姻帶來的傷害，及對妻子的怨怒，他們在

面對生活上及家庭關係的壓力時，常常是以酒精、毒品、賭博來加以逃避。在特定的情境下，以女兒為作宣洩的對象。

(二)情感替代型

綜合個案二、三之資料，其特質是個性較內縮，與異性的關係上遭受挫折，情感得不到滿足，所以利用女兒成為情感或生理上的替代品。

個案二係在兩次婚姻中都不得到情感上及性需求的滿足，感到情緒低落。而女兒對個案非常順從及懼怕，個案可輕易掌控，因此將女兒視為退卻的異性關係中情感及生理宣洩的對象。個案在犯案前有一段時間對女兒產生性幻想，並且閱讀性侵害的剪報計劃。案發當時個案依計劃趁女兒熟睡時，藉故支開同睡的兒子進行性侵害。在過程中個案會安慰及恐嚇女兒不得聲張，在案發後感到罪惡及空虛感。之後因將女兒視為性發洩的對象而重覆犯案。

個案三係在婚姻中得不到情感，又因母親反對，無法與同居人交往，在與同居人分手後感覺到失落及痛苦。個案與小女兒的關係十分親密，在犯案前有一段時間對其產生性幻想。他將女兒視為情感及生理的對象，認為只要不插入陰道即不算是性侵害，並且幻想以她替代同居人。在案發後個案感覺到自責及痛苦。

這一型態之所以稱為情感替代型，其主要犯罪歷程之發展步驟如下：

1. 犯罪的促發因素為關係中得不到情感及生理上的滿足，與女性關係較為退怯，此型態個案在關係中得不到情感上及生理上的滿足，因而產生空虛及失落感，此兩個個案都是與妻子離異分居。他們與成年女性的互動關係也較為退怯，如個案二害怕嫖妓時會臨陣怯場，個案三視女兒為情感的對象。
2. 女兒與其之關係十分順從或親密
成為被害者的女兒與個案的關係為順從（個案二）或親密（個案三），因此個案將情感及生理上的需求轉而移向她們，成為替代品。
3. 案發前一段時間醞釀性幻想及計劃，案發時依其計劃進行性侵害
與壓力宣洩型不同處，在於此類個案犯案前對女兒會產生性幻想，並有一段時間的計畫。案發時的情境不同於壓力宣洩型，他們往往是依其計畫進行性侵害，如個案二是趁女兒熟睡並支開兒子時犯案，個案三是與女兒同睡時進行性侵害。
4. 案發時與女兒有情感上的互動，但案發後產生較多的負面情緒
由於是情感及生理需求的對象，在犯案過程中個案往往對被害者有情感上

的互動（如個案二安慰女兒，個案三認為是在保護女兒），但是在案發後卻有較多的負面情緒及罪惡感。

三、個案共通點之綜合分析

(一)犯案皆有歷程與步驟

當研究者將訪談資料依 Pithers、Cumming 等人所述的犯罪歷程及步驟整理後發現，五位個案皆可清楚地整理出其犯案前後的歷程及步驟。同時，不同個案的犯案動機、引發的情緒、犯案對其之功能及如何持續犯案皆清晰了然（見表一），如個案一因第一次不成熟且失敗的婚姻，對前妻懷恨在心，當與前妻長相相似的女兒因不受其管教而生氣時，憤恨的情緒致使他產生「用性懲罰女兒及報復前妻」的扭曲認知；因此犯案歷程是有脈絡的，犯案動機和其生命經驗是有關連的，性犯罪並非突然間發生，也不像許多性罪犯所說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發生」或「就這樣發生了」。犯案前的促發因素、引發的情緒、及如何歸因皆會影響犯案時的行為與犯案後的感受，因此 Wolf 的犯案歷程架構確實提供我們連結性犯罪發生前之事件與犯罪事實的思考模式。

(二)近年生活情境中，婚姻壓力為主軸

訪談過程中，五個個案在近年來的生活情境中都提及多種壓力（如工作、經濟），並且在情緒及生活型態上趨於低落及墮落，「受挫的男人」為其共同的特徵。而明顯地他們對婚姻及女性關係著墨較多，當談及婚姻內涵時，語氣也較激動，對婚姻的感覺以憤怒居多，並很自然地認為犯案是與婚姻有關的。個案們提及最多的婚姻壓力，可分以下數點：

1. 對妻子的不貞、背叛或懷疑妻子不貞，使他們氣憤難消，亂倫事件顯然與此有關（個案一、四）

個案一：「第一個前妻在酒店上班，說也說不聽...很想她（第一個太太）也絕不會去找她...（第二次）離婚後吸安，想報復第一個太太，覺得家庭幸福被她破壞。」

個案四：和老婆吵架，太太屢次提出離婚，懷疑太太是不是在外面有男人而不離婚。

表一
五名受訪者之犯案歷程

編號	過去事件或長期壓力	案前促發因素	案前情緒	A片/性幻想	案前認知扭曲	案前準備	案前計畫
個案一	第一次不成熟的婚姻；第二次賭博，岳母逼離婚	女兒與第一個前妻相似，又不受管教	生氣	幻想女兒與他人發生關係	她可以被別人騎，爲什麼我不能；用性懲罰女兒及報復前妻	吸安、喝酒	無詳細計畫
		阻止女兒出去不成	生氣	幻想第一次與女兒發生關係的愉快	第一次都發生了，而且女兒也願意		有詳細計畫
個案二	第一次婚姻太太外遇；第二次婚姻爭執不斷	計程車生意清淡，工作時間少，在家時間多	情緒低落 煩躁	注意報紙上的性侵害案件	心存僥倖、姑且一試的心理	喝酒 藉故支開兒子	有詳細計畫
個案三	父親男女關係亂；母親打罵；愛同居人但母親不同意	與女兒同睡	緊張	幻想與女兒性交的畫面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酒	未做有效的避免
		女兒像同居人；與女兒同睡；性衝動	緊張 害怕	幻想女兒是同居人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酒	未做有效的避免
個案四	與老婆吵架；老婆不與自己行房	女兒個性像太太，想懲罰她	憤怒、報復、想發洩		只是發洩，不會傷害到她	喝酒	無詳細計畫
個案五	長期與老婆吵架；經濟壓力	自己吸安，女兒也是	長期的壓力、憤怒			吸安	無詳細計畫

表一(續)

編號	進入高危險情境	作案時的認知扭曲	實際行動	犯案時的想法與感受	犯案後的想法與感受
個案一	留在家中未出門；吸安、喝酒	都發生了，而且女兒也願意	直接要求女兒與自己發生關係	很爽	發生過的事就算了
			伸手碰觸女兒的身體	很愉快	很愉快
個案二	喝酒	她沒有很大的掙扎，應該是願意	先喝酒，趁她熟睡就動手	「先做了就對了，也沒想那麼多！」	有罪惡感，擔心被揭發
			把兒子支開再動手	擔心兒子發現	不滿意，跟正常夫妻的感覺差很多，擔心被揭發
個案三	喝酒、摸女兒	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喝了酒，摸女兒外陰部。	緊張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	痛苦、自責
			叫她大腿夾緊自己的陰莖，摩擦。	緊張 害怕	痛苦，要避免和女兒接觸
個案四	喝酒、太太不在家	只是發洩一下	跑到女兒房間，看到女兒在睡覺，就撫摸女兒	只是想發洩一下	生活沒差別，照樣喝酒、賭博
個案五	吸安、太太不在家	「看她有沒有拉尿在褲子裡」；小時候都幫她洗澡，摸一下沒什麼	觸摸女兒下體		羞愧、後悔；這案子沒那麼嚴重，都是我太太要陷害我，叫孩子咬死我；我現在不想去打擾她們的生活；那時是因為吸安，迷迷糊糊的，什麼都不清楚

2. 為金錢、房子與妻子產生很大的衝突（個案四、五）

個案五：「她就是有工作，他那時爸爸開刀，她家很有錢不是沒有錢，她把她好幾個月的薪水全部寄回去給他爸爸，那我這邊你為什麼不幫呢，我房子被封妳很高興嗎？如果被別人買去我還不會氣的那麼過份，她還介紹她妹妹去買，這點我氣不過啊，我買的時候是一、二樓，三樓是我下班以後自己去蓋，慢慢蓋起來的，她同樣的價錢把我買走。」

個案四：「太太埋怨大弟結婚時家裡可以弄一個房間，我媽卻沒弄一個房間給她，一直耿耿於懷....」

3. 大家庭的糾紛（個案一、四、五）

個案一：「因為賭博將岳母的資助賭光，岳母逼我們離婚。」

個案四：「結婚後太太埋怨家裡不能弄一個房間出來住，還要搬出去住，她覺得不受尊重，怨我媽，我和我媽都難做人。」

個案五：「她找機會跟我說我這邊都沒有出息，我媽聽久了就會討厭啊...我兄弟姐妹一直在反對我住在家裡...後來搬出去，她媽那邊又跟我家這一邊吵...我買房子，入房子時，我爸媽有到，她爸媽都沒有到...」。

4. 妻子的諷刺而覺得男性尊嚴受損

個案四：「太太每次都會對自己說：『妳這個作大兒子的都沒有用』，聽來讓作丈夫的覺得（自己）很沒用。」

個案五：「...她找機會跟我說我們家這邊都沒有出息」

5. 婚姻長期的糾葛使個案性生活缺乏、不滿意及情感上孤單

個案二：「跟大陸老婆吵架，她只要錢，過來的時候都藉口頭昏先睡覺」

個案四：「有時回到家，太太、孩子都不在，覺得自己像是孤單老人」「那時跟老婆之間已經沒有性生活，老婆對自己愛理不理，說：「你把家裡當作旅社啊！」，有時要想跟老婆行房，老婆說：『你去外面找女人就好了』，自己的心態：『那我娶你這個老婆做什麼？』」

6. 多次婚姻不成功

個案一、二皆有兩次婚姻，個案三除了一次婚姻外，另與他人有多年同居關係，個案五承認除了妻子外，他與一家商學生有過一段時間的外遇。

7. 婚姻的困境導致生活混亂，嚴重酗酒、吸安、低自尊，對性生活的渴望

個案一：「與第二個太太因為孩子的事常常吵架，我又開始賭博，把岳母的

資助輸光，岳母逼我離婚，離婚後我又染上安非他命。」

個案四：和太太衝突後，心裡想，有她也好，沒也好，然後喝酒，變得我行我素，無法控制自己的想法。

個案四：自己無法控制想要喝酒，想到太太的事和其他的事，就乾脆喝到茫，不要想那些，就越喝越多。

個案五：「我跟她說好聚好散，我不想害妳，妳也別害我，她說她得不到我就要毀掉我...我在桃園染上安非他命，我的身體沒辦法控制我的精神狀態...起先我控制得很好，白天還有辦法工作，但中午沒辦法吃飯，久而久之就沒有力量了...她要我也沒辦法給她。」

(三)婚姻壓力與犯案動機相關

個案一、四很明顯將犯案動機歸因於婚姻的挫折，認為因妻子的不貞或背叛，使他們氣憤難消，因而將怒氣轉移到女兒身上而犯罪。個案五亦認為其犯案原因是因婚姻困境及生活的重擔導致嚴重酗酒、吸安，以致犯案。個案二、三並未直接將其犯案歸因於婚姻的挫折，但他們花極長的時間敘述其長期的婚姻糾葛，及與同居人情愛的分離，並認為這些經驗使其性生活缺乏、不滿意及情感上孤單，因而將女兒視為情感及性慾的對象導致犯案。

(四)犯案時多有直接之促發因素

個案一的直接促發因素為：第一次犯案係因女兒不聽其管教，隨便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個案一在憤怒及懲罰的心態下從事性侵害。第二次為阻止女兒外出，在衝突的情境下誘發性侵害。個案四係因妻子不在家，女兒應答口氣不佳，在憤怒的情境下爆發。個案五當天因長期用藥，導致精神恍惚下導致性侵害。個案二、三並無直接的促發因素，但其犯案係因長期的計劃、對女兒的性幻想及有機會同睡等情境下促發而產生。

(五)犯案前後的想(認)知(扭)曲)--幫助其完成犯案

本研究之五個個案在犯案前後似乎使用了不同的認(知)基(模)扭(曲)的認(知)來幫助其完成犯案：

1.使用與社會文化相關的認(知)扭(曲)

(1)別人有做，我也做就不算罪惡

個案二：「...喜歡看社會新聞，對性侵害案件的新聞會看得特別詳細，有一

次喝了酒，腦子突然閃起這個念頭。」

(2)利用社會對酒癮者或吸毒者的包容，以酒精或安非他命為藉口

個案五：「因為吸安，自己迷迷糊糊的，所以我什麼都不清楚...」個案認為會犯性侵害都是因為吸安，因此只怪安非他命，不歸咎於自己。

(3)社會允許家長碰觸孩子

個案五：「小時候都幫她洗澡，摸一下沒什麼...」

2.使用削弱責任感的認知幫助其完成並持續犯案

(1)個案一自認是被誘惑的「受到女兒誘惑，天天都可看到她誘人身材。」

(2)沒有插入就不是性交；摸一下就不是性傷害；發洩一下不會傷害她

個案三、四、五：「心想只要沒有插到陰道就好」「不碰到重要部位就好」「發洩一下而已」

(3)她是自願、主動的

個案一：「直接觸碰身體，女兒就接受暗示...」「我直接詢問她，她就說：『好啊！』」

個案二：「她沒有很大的掙扎，不然我怎麼會那麼得心應手？不會讓我感到很大的阻力！」

個案三：「女兒也對我的性器官好奇，會主動摸我...」

3.使用克服被揭發恐懼的認知來持續犯案

利用家長的權勢--「她平常很怕我，不可能揭發我。」

個案二：「我也考慮到後果，不過想說她可能不會揭發我，因為她平常滿怕我的。」

4.允許持續犯案的認知

個案一：「第一次都發生，而且女兒也願意，她還幫我帶保險套，所以...」

(六)犯案後的反應呈現三種型態

1.無強烈罪惡感

個案一：「剛開會常想著當時的爽，覺得很刺激...」「發生過就算了，生活沒什麼改變」。

個案四：「生活沒什麼改變，照樣喝酒、賭博。」

2.感到痛苦及空虛

個案二：「感到很罪惡感...也覺得滿空虛的。」

個案三：感到自責、痛苦「自問爲什麼做這種事，...對不起同居人、女兒，覺得對不起祖先...」

3.逃避面對

個案五：「我那時候吃安吃得迷迷糊糊的，什麼都不清楚...有可能摸她是在“看她有沒有拉尿”的情況下...」

結論與討論

一、亂倫犯案具有歷程脈絡

由以上的整理可發現性罪犯的犯案歷程是有脈絡的，犯案動機和其生命經驗是有關連的，性犯罪並非突然間發生。犯案前的促發因素、引發的情緒、及如何歸因皆會影響犯案時的行爲與犯案後的感受，因此 Wolf 的犯案歷程架構確實提供我們連結性犯罪發生前之事件與犯罪事實的思考模式。未來在犯罪預防上可利用 Nelson 等人的再犯預防模式，設計精緻的治療策略切斷其犯罪歷程。

二、亂倫犯的治療工作，應以解決婚姻壓力為主軸

訪談過程中，五個個案明顯地對婚姻及女性關係著墨較多，當談及婚姻狀況時，語氣也較激動，對婚姻的感覺以憤怒居多，並很自然地認爲其犯案的發生是因婚姻挫折所導致的。婚姻的壓力多與懷疑妻子的不貞或背叛、經濟的衝突（金錢、房子的壓力）、大家庭的糾紛、溝通不良（妻子的諷刺）及情感的孤單有關。因此亂倫犯的治療工作內涵，必須著重於減低及解決婚姻壓力，糾正其對妻子過多的期待，增進其溝通模式，發展壓力調適的適當技巧等。

三、早期生活經驗與犯案動機的脈絡是隱含的

在本研究過程中，個案談其早期經驗時都比較簡短、被動，僅個案三、個案四談到較多與父母的關係或對父母的感覺，個案五則是感嘆自己小時候的辛苦、不平。個案面對犯罪原因時，傾向歸咎於犯案前之挫折及壓力事件，而無法意識或連結早期經驗與犯案的關係，此研究結果亦與前述 Hartley（2001）之研究相符。但研究者認爲犯罪的形成與其生命的發展具密切關連性，在重新依脈絡性來

理解個案之生命經驗後發現，早期經驗與犯罪動機之關連性是隱含可串連的。舉例而言：個案一很早即加入幫派、流連聲色場所及過早進入婚姻中，其妻工作性質亦為公關小姐，這些生命經驗皆與日後的犯案有脈絡的連結（因其妻的工作性質，個案一容易懷疑其不貞，婚姻穩定度低，使其氣憤難消，因而個案一也對其女兒的衣著打扮極其敏感，導致犯案）。本研究建議未來相關研究者、治療者在訪談過程中，即使個案很少提及過去生活經驗，亦應能敏銳覺察之，誘導其敘說並幫助個案連結過去經驗與犯案動機，以抒解其壓抑之情緒、創傷之經驗，並藉由理解進而產生改變。

四、認知結構扮演了促發及持續犯案的重要角色

從本研究發現，認知結構在犯案歷程上扮演了數種不同的角色，有些是在犯案前，利用這些不同的認知基模，來幫助自己加強犯案的動機，有些是使用削弱責任的想法來合理化及避免自己產生愧疚感，還有些認知基模是被使用來克服被揭發的恐懼及持續作案的動力。未來可針對不同型態性罪犯的認知基模做研究，以瞭解不同性罪犯間是否有相同的認知基模。

五、本研究之運用

(一)可發展不同型態亂倫犯的治療策略

從五個亂倫個案中，研究者發現雖然犯罪者有固定之犯案歷程，但導致其犯案之深層動力卻又有所差異，因而可分出二種犯罪型態，故在治療策略的設計上也應依其過去之經驗、犯罪之動機而有不同。瞭解亂倫者的內在動機對於治療而言是相當重要，亂倫者不同的內在動機呈現的內在動力及犯案結構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型態亂倫犯所要著重的治療內容及目標也應有所差異：

以壓力宣洩型中的憤怒報復者而言，他們的內在動力的特徵在於因為在婚姻中對太太（或前妻）感到憤怒，並且在生活及家庭上得不到認同。而成為被害者的女兒之特徵通常與母親相似，並且與此型態亂倫者的關係是對立和衝突。他們往往將母親與被害者（女兒）視為同一國或者同一型（如同樣不貞），在長期累積憤怒下，與女兒發生衝突的情境中爆發亂倫行為，並且將亂倫行為視為對於長期對妻子及女兒憤怒的渲洩。就此型態的亂倫者來說，暴力是他們的溝通方式，因而多有家庭暴力。他們也有不當的性別意識，認為太太、女兒是他們的財

產，自己可以隨意對待，若太太不在身邊，女兒便是其發洩的對象，而他們在面對生活上及家庭關係的壓力時，常常是以酒精、毒品、賭博來加以逃避。

因此治療內容上應著重於他們對於婚姻（兩性）關係、被家人排擠孤立的憤怒及經驗，憤怒及壓力下產生的想法及行爲（如酗酒、吸毒等），爆發亂倫行爲之情境、情緒及認知，再犯亂倫行爲之認知扭曲；此外，應該協助此型態罪犯分辨妻子與被害者女兒爲不同的個體，治療者同時應提醒其意識到對兩者憤怒的連結，以及瞭解對於被害者所造成之傷害。治療的目標在幫助他們學習分辨對女性的理性與非理性信念、學習溝通技巧、壓力調適等，發展適當的社會能力。

而壓力宣洩型中藉藥、酒逃避者，他們生命中往往承受及累積了許多壓力（經濟、關係、角色等壓力），他們常常會覺得無能爲力去改變這一切，並且強烈期待妻子能夠幫忙分擔其生命中的重擔。當妻子無法支持他時，他會感到孤單、寂寞，覺得生命充滿不公平並且缺乏希望。他們會沈溺於酒精、藥物來逃避現實壓力及孤單感，且隨著長期間的濫用造成精神狀態恍惚和失控。常常是在服用藥物後與女兒獨處，意識不清或精神失控犯下亂倫案件。此型態的治療內容爲其所承受的壓力結構及事件、對於妻子的期待、服用酒精及藥物；治療目標爲培養其壓力釋放方式、建立正向的人生觀、戒除酒精、藥物濫用等。

就情感替代型的人而言，他們內在動機的特徵爲婚姻、異性關係上受到挫折，與其他同輩異性無法建立良好之關係，因此將情感及生理上的需求轉移到順從或懼怕自己的女兒身上，甚至將對妻子（前妻或同居人）的愛投射到女兒身上。他們通常會有一段期間醞釀亂倫行爲的想法，並且會對於成爲被害者的女兒產生性幻想，他們會將亂倫行爲視爲是一種情感上及生理上的互動。對此型態的人而言，因爲不善建立良好的異性關係，所以通常是獨自撫養子女，在他們的想法中女兒是可以互動或是掌控的對象，可以取代無法與同輩異性所建立的親密關係，因而慢慢醞釀亂倫之性幻想及計畫，並在計畫的情境下發生亂倫行爲。因此治療的內容應著重於對過去同輩異性受挫經驗的想法、認知及感覺，對其女兒的認知扭曲及性幻想，犯案後的罪惡感。因此治療目標應是幫助其建立適當的同輩異性關係、加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避免將孩童或青少年作爲情感及生理依附的對象。

(二)針對亂倫者認知扭曲結構之治療策略

由於研究發現亂倫者的認知在犯案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因此針對亂倫犯的認知處遇，研究者認爲應：

- 1.幫助其意識自己的認知扭曲：如有些個案犯案時認為「沒有插到陰道就好」「不要碰到重要部位就好」，但事實上不論是生理或心理，受害者皆已受到傷害。因此治療者應詳細協助個案發現及意識其認知之扭曲。
- 2.辨別其認知扭曲的來源：個案的認知扭曲可能來自於家庭或社會（Happel & Auffrey, 1995），如父親對姊妹的亂倫或因為報章、媒體的報導，而導致個案產生「他們可以，我也行」的想法。
- 3.經由面質、駁斥，協助其改正扭曲之認知：個案會以各種認知扭曲來避免自己面對羞恥及責任感，如前述個案辯稱「不要碰到重要部位就好」來淡化其可能對受害者之傷害，治療者應適時以受害者陳述其創傷經驗等相關文字或影帶，進行面質與駁斥，以修正其扭曲認知。
- 4.促使改變：除了面質、駁斥外，治療者應促使其承諾改變扭曲之認知，並練習以正確之認知取代扭曲之認知，並停止性侵害行為。如前述本研究發現認知結構對亂倫犯扮演了促發及持續犯案的重要角色，因此相信當其在犯案歷程中產生與過去不同之認知時，會因認知失調而無法持續犯案。

(三)評估再犯之運用

從研究的結果，研究者發現以下三軸可協助未來臨床工作者評估亂倫犯之再犯可能性：

- 1.其犯案動機是否明顯：如壓力宣洩型是因對妻子的憤怒而導致犯案，若能讓個案理解並化解其犯案動機則可降低其再犯率。
- 2.犯案後是否呈負面感受及願意承擔犯案責任：如個案五在訪談期間承認其罪行及犯案的責任，並表明假釋後會避免接觸及干擾受害者，因此其再犯機率較低。
- 3.未來生活、環境結構是否有改變：如假釋後是否與受害者一同生活；及其支持體系（如工作、親友）是否健全。

六、未來研究方向及建議

由於本研究係採用 Wolf 之犯罪歷程作為蒐集及分析資料之架構，著重亂倫犯之 1.犯案前的事件、壓力與認知；2.與被害者的關係、看法；3.犯案前的情境、情緒與認知；4.犯案時之感受；5.犯案後反應等資料所呈現之現象；但亂倫案件的發生，本質上涉及其他多重層面，如文化層面（例如：重男輕女之文化脈絡在

此類案件中扮演之角色)等,本研究並未蒐集此方面之資料,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從中國文化中之兩性關係、父女關係、家庭關係等層面繼續深入探究。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陳若璋,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03-5742836, rodachen@mx.nthu.edu.tw。

收件日期:90年11月22日

通過日期:91年1月31日



參考文獻

- 黃富源等（民 88）。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犯罪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未出版。
- 陳若璋、劉志如（民 90）。五類型性罪犯犯罪因素之分析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1**（4）。投稿已被接受。
-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民 89）。中華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年報。台北：作者。
- Abel, G. G., Osborn, C., Anthony, D., & Gardos, P. (1992). Current treatments of paraphiliacs. *Annual Review of Sex Research*, **3**, 255-290.
- Addison, R. B. (1992). Grounded hermeneutic research. In C. F. Benjamin & M. L. William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 Baker, D. (1985). Father-daughter incest: A study of the fath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San Diego.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6**(03), 951B.
- Ballard, D. T., et al. (1990). A comparative profile of the incest perpetrator: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abuse history, and use of social skills. In A. L. Horton, B. L. Johnson, L. M. Roundy, & D. Williams (Eds.), *The Incest Perpetrator: A family member no one wants to treat* (pp.43-73). Newbury Park, CA: Sage.
- Barnard, G. W., et al. (1989). *The child moleste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New York: Brunner/Mazel.
- Bennett, W., & Hess, K. (1994). *Criminal Investigation*. Minneapolis: West.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 Baron, L. (1986). High risk children. In D. Finkelhor (Ed.), *A sourcebook in child sexual abuse* (pp.60-88).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Hall, G. C. N., & Hirschman, R. (1992). Sexual aggression against children: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of eti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8-23.

- Happel, R. M. & Auffrey, J. J. (1995).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Interrupting the dance of denial.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2), 5-22.
- Hartley, C. C. (1998). How incest offenders overcome internal inhibi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cognitions and cognitive distor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1), 25-40.
- Hartley, C. C. (2001). Incest offend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motives to sexually offend within their past and current life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5), 459-475.
- Heckhausen, H. (1991). *Motivation and action*.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Herman, J. (1997). *Trauma & Re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Hudson, S., Ward, T., & McCormack, J. 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9.
- Langevin, R., Handy, L., Day, D., & Russon, A. (1985). Are incestuous fathers paedophilic, aggressive and alcoholic? In R. Langevin (Ed), *Erotic Preference, Gender Identity and Aggression*. Hillsdale, NJ: Erlbaum.
- Madanes, C. (1990). *Sex, love, and violence*.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 McKay, M. M., Chapman, J. W., & Long, N. R. (1996). Causal attributions for criminal offending and sexual arousal: Comparison of child sex offenders with other offenders.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5*, 63-75.
- McTeer, W. (1972). *The scope of motivation: Environment, physiological, mental, social*. Belmont, CA: Wadsworth.
- Miller, W. L. & Crabtree, B. F. (199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 Miner, M. H. & Dwyer, S. M. (1997). The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of Sex Offenders: Differences Between Exhibitionists, Child Molesters, and Incest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1*(1), 36-44.
- Nelson, C., Milner, M., Marques, J., Russel, K., & Achterkirchen, J. (1989). Relapse Prevention: A cognitive- Behavioral model for treatment of the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Human Sexuality, 7*, 125-143.

- Pelto, V. L.(1981). Male incest offenders and non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early sexual hist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8118142.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 Phelan, P. (1995). Incest and its meaning: The perspectives of fathers and daught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19*, 7-24.
- Pithers, W. D. (1990). Relapse prevention with sexual aggressor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343-361). New York: Plenum.
- Pithers, W. D.& Cumming, G. F.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20-1~20-32.
- Quinsey, V. L., Lalumiere, M. L.,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5). Predicting sexual offenses. In Campbell, J. C.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114-137).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unders, B., McClure, S., & Murphy, S. (1986). *Final report: Profile of incest perpetrators indicating treat ability. Part I*.Charleston, SC: Crime Victims Research and Treatment Center.
- Stermac, L. E.,& Segal, Z. V. (1990). The role of cognition in sexual assault.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 Strand, V. (1986). Parents in incest families: A study of differenc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7*(8), 3191A.
- Ward, T., Fon, C., Hudson, S. M., & McCormack, J. (1998). A descriptive model dysfunctional cognitions in child moles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129-155.
- Ward, T., Hudson, S. M., & Johnston, L. (1997). Cognitive distortions in sex offenders: An integrativ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7*, 479-507.

- Ward, T., Hudson, S. M., & Marshall, W. L. (1995). Cognitive distortions and affective deficits in sex offenders: A cognitive deconstructionist interpretatio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7, 67-83.
- 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1990).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estuous fathers: A review of recent studie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231-255). New York: Plenum.
- Williams, L. M., & Finkelhor, D. (1992).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cestuous fathers: Final report*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Grant CA-90-1377). Washington, DC: Clearinghous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formation.
- Wolf, S. C. (1984).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Offence Pathways in Five Taiwanese Incestuous Offenders

Roda Chen, Ph.D.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Hung Shih

Center for Science Laborator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hih-Ju Liu, Ph.D.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several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5 Taiwanese incestuous fathers during their sexual offence process. The dimensions includ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past and current life context and motivations of offens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flicts in their 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ir cognitive distortions which used to overcome their internal inhibitions, their offense behaviors, and their reactions after their crime.

Finally, this paper also try to classified 5 incest offenders into 2 types, according to their prior crime stress events, offense motives, their crime behaviors,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victims, and the reactions after crime.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prediction of recidivism rate.

Key words: incest offenders, offense motives, offence process, cognition distortion, marital stress

